

可成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

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

可成科技視「技術創新」為永續經營要項，亦是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，為此每年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進行製程工藝之研發與優化，並以智慧財產權衡量成效；除管理及保障公司智慧財產權權利之外，亦遵循法規要求，尊重顧客、供應商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智慧財產權，避免產生侵權疑慮。

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主要管理措施包含：

- 一、制定「智慧財產管理作業辦法」，說明智慧財產權管理權責、智慧財產權歸屬、申請與審核、申請與維護、發明人義務、獎勵原則、商標與著作管理，以及營業秘密等事項之實施規範與要求。
- 二、可成科技之營運模式以承接顧客委託訂單為主，故非常重視顧客專利與營業秘密之保護；除人員就職時須簽妥保密協議之外，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、在職同仁定期培訓與宣導中，納入營業秘密管控及保密議題，強化所有同仁遵守營業秘密保密之認知。
- 三、可成科技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，依循此國際標準與規範，採取適度管理機制，確保無營業秘密洩露之疑慮。
- 四、本公司擬制定「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辦法」，並導入具備雙重認證與伺服器檔案加密功能之文件管理資訊系統，以保全公司資訊資產。
- 五、本公司擬自建內部「專利管理系統」，隨時監控/更新持有專利技術之法律狀態，並即時提醒相關費用維護，以因應公司於轉型醫療、半導體、航太等產業過程所新增/購置之大量專利項目，確保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之有效權利。

執行情形

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。近年來智慧財產權管理之主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2022 年制定「智慧財產管理作業辦法」，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外，新增基層主管之保密合約，以及營業秘密保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2022 年導入並取得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驗證。
- 三、2023 年推動「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辦法」，搭配文件管理資訊系統更新，並持續推動營業秘密保護之教育訓練。

- 四、2024 年建立專利 FTO (Freedom to Operate) 準則，甫以專利事務所提供並教授執行方法及經驗予研發人員，以因應公司於執行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(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, CDMO)相關業務過程，確保產品特徵、功能技術等設計開發不予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，善盡保護客戶委託或自行開發項目之權益。
- 五、2025 年建立「專利管理系統」，即時提醒各專利項目之法律狀態維護，確保無形資產之持有權利。

智慧財產權成果

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集團總計有 61 項全球專利範圍處於有效期限。